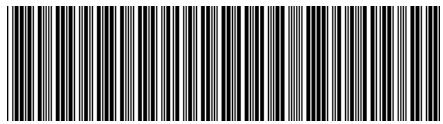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2506-310112-04-05-441179



项目编号：5014501200633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变〔2025〕142号

关于变更上海浦江镇漕河泾开发区浦江科技园项目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堂泉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1224225133《上海市<建设工程规划
许可证>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核发沪闵建(2015)FA31011220154842《建
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因设计优化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对以
下内容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
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- (1) 项目名称由上海浦东佳程广场（G1-12 地块）项目

调整为上海浦江镇漕河泾开发区浦江科技园项目。

(2) 1#楼商业、2#楼商业(东侧小楼):取消原2号办公楼,新增1#楼商业、2#楼商业,功能为商业,均为3层,建筑高度均为16.75米,总建筑面积均为933.34平方米(均为地上),计容建筑面积均为933.34平方米。

(3) 地库及出地面风井:取消下沉广场,地下室轮廓、平面布局、车位布局调整,功能由地下车库、设备用房调整为地下车库、设备用房、会议室等,地下建筑面积由30499.1平方米调整为32005.94平方米。

(4) 新增围墙。

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调整,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,落实方案变更批文中有关结合行业部门、属地政府意见进一步优化3#楼商业/办公(塔楼)2-12层、6#商业(塔楼)2-12层方案的要求后,重新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。建设单位在取得本变更决定后,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,并告知相关单位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30日

抄送: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30日 印发
